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楊芷瑋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本院一一五年度司票字第二七六二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台抗字第七一四號、五十七年台抗字第七六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次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

01 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發票地
02 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第二
03 章第一節第二十八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
04 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
05 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均於本票準用
06 之；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
07 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
08 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
09 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
10 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
11 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
12 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
13 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四
14 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三項、第六十九條
15 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定有明
16 文。

17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由抗告人、何昱志共同簽
18 發、發票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授權填載）到期
19 日為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受款人為相對人、票面金額新
20 臺幣（下同）一百三十五萬六千元，並約定逾期付款自遲延
21 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
22 款地在臺北市○○區○○路○○○號三樓之本票一紙（下稱
23 本件本票），詎經其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一
24 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其中八十四萬七千
25 八百七十一元及自到期日翌日即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部分，許可強
27 制執行，並提出本票一紙為證。

28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本票係用以擔保債權、面額為一百三十
29 五萬六千元，但抗告人未實際受領全額撥款，相對人僅撥付
30 扣除舊貸款後之餘額，是債權數額未確定，抗告人並已返還
31 車輛供相對人處分，債務餘額應扣除車輛殘值，抗告人已履

約十餘年、並非惡意拖欠，相對人未能揭露完整債務額計算資訊，抗告人遭遇重大變故、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如遭強制執行將對生活造成重大損害，於查明債權餘額前，請求廢棄原裁定以維程序正義實體公平等語。

四、經查：

（一）相對人所提本件本票正面上方標示「本票」字樣，內載「憑票准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無條件支付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_____新台幣壹佰參拾伍萬陸仟元整」、「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付款地：臺北市○○區○○路○○○號3樓」、「發票人：A01、身分證統一編號（簽名及印文）」、「共同發票人：何昱志、身分證統一編號（簽名及印文）」、「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見原法院卷第九頁）。是本件本票以肉眼觀察其形式，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人、發票日、到期日、受款人、付款地，雖未載發票地，但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甚明，不影響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相對人並業在聲請狀中載明其於到期日提示本件本票未獲付款，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首揭裁判所載形式上審查後以一一五年度司票字第二七六二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據以對抗告人就票載金額其中八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元，及自到期日翌日即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

（二）抗告人之抗告理由，要皆為爭執本件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存否及其數額，均為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前開裁判、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債務人異議之訴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

01 審究；至強制執行是否影響抗告人及其子女生活，亦非所
02 問；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難認有據。

03 五、綜上，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從而，相
04 對人聲請准許就本件本票票面金額其中八十四萬七千八百七
05 十一元及自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
07 予准許。原裁定尚無不合，抗告人指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8 棄，難認有據，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
10 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
11 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
12 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1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15 法 官 林芳華

16 法 官 洪文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王緯騏